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杭州艾迪康、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收購於元德維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91.0百萬港元，其將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025,73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及經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支付；及(ii)杭州艾迪康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收購於元德友勤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i)元德維康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及(ii)元德友勤將由杭州艾迪康直接全資擁有及將鑒於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投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杭州艾迪康、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杭州艾迪康
- (c) 賣方甲，即陳軍先生
- (d) 賣方乙，即福濟達、長德維康及顧慧玉女士

(e) 目標公司，即元德維康及元德友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於各目標公司的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收購：

元德維康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甲收購於元德維康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9.2百萬元(相當於191.0百萬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元德維康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元德友勤

杭州艾迪康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乙收購於元德友勤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元德友勤將由杭州艾迪康直接全資擁有及將鑒於合約安排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支付代價

根據投資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元德維康

收購於元德維康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79.2百萬元將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9,025,732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及經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5%)支付。代價股份將分為兩個部分：

- (1) **初始部分**：相等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相當於14,512,866股股份，即基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之30天加權平均收市價得出之估值金額95.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9.6百萬元)的數額將於完成日期(即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及

- (2) **獲利能力部分**：最多為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額外2% (相當於14,512,866股股份)將於本公司自元德維康收到有關協定業績里程碑已達成的確認後10個營業日內發行。有關該等里程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或然代價」一段。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6.58港元(即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之30天加權平均收市價)。

將於初始部分發行的代價股份應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質押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作為投資協議條款項下賣方的任何潛在賠償的擔保。

代價股份(包括使用庫存股份作為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元德友勤

收購於元德友勤全部股權的代價人民幣50.0百萬元(「**固定購買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現金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將支付予福濟達以收購於元德友勤的76%股權；(ii)現金代價人民幣9.0百萬元將支付予長德維康以收購於元德友勤的18%股權；及(iii)現金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將支付予顧慧玉女士以收購於元德友勤的6%股權。現金代價將分兩期支付：

- (1) **首期**：代價的70%(即人民幣35.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書面豁免的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按其於元德友勤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乙

(2) **第二期**：代價的30% (即人民幣15.0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的10個營業日內按其於元德友勤的股權比例支付予賣方乙。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投資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目標公司市值編製的估值報告；(ii)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之30天平均收市價；(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v)下文「調整機制」及「或然代價」各段所載的調整機制及或然代價；及(v)下文「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調整機制

本公司及杭州艾迪康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初始代價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將通過以下方式結算：(i)固定購買價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初始部分的14,512,866股代價股份(相當於基於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間之30天加權平均收市價之估值金額95.5百萬港元或人民幣89.6百萬元)。最終代價將基於截至完成日期的實際現金結餘、未償還債務、慣常債務類負債及營運資金調整以及已確定賠償釐定，並可根據自完成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投資協議條款項下賣方的潛在賠償予以調整。

根據投資協議，(i)於完成日期前，賣方須呈交一份估算交易完成報表，當中列載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現金、債項、債務類項目及營運資金淨額，該報表應根據本公司與杭州艾迪康商定的會計原則編製；及(ii)於完成日期後，本公司與杭州艾迪康將編製並向賣方呈交一份截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公司最終代價之計算，而該報表將根據本公司與杭州艾迪康商定的會計原則編製。最終代價將經本公司、杭州艾迪康及賣方審閱並商定。

作為對賣方潛在賠償的擔保，第二期現金代價人民幣 15.0 百萬元將於完成日期後 36 個月結算，初始部分的 14,512,866 股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日期起 36 個月期間質押予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

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或然代價

獲利能力部分的代價股份旨在激勵賣方為元德維康的長遠發展作貢獻。獲利能力部分取決於若干業績里程碑的達成情況，包括元德維康取得指定數量的 II/III 類醫療器械註冊證及達成自完成日期起至 2030 日曆年度末的若干收益及純利目標。倘元德維康未能達成部分或全部協定的里程碑，獲利能力部分將相應下調；倘並無達成里程碑，則將不發行任何股份。

賣方提出里程碑並設定合理的較長期限，以抑制短期利益並促進元德維康的長期業務發展。里程碑呈現了元德維康的重要業務增長軌跡並為其提供清晰的業務發展機遇，使其能夠於 2030 年財務表現強勁。

倘元德維康達成協定的里程碑，本公司將提供較高的代價總額，從而證實了加入獲利能力部分的代價股份之合理性。此安排旨在協調本公司與賣方的利益，確保賣方致力於實現元德維康的長期成功。此安排亦能夠減輕本公司的首付款負擔，同時為賣方維持一個強有力的激勵機制以推動長期價值創造。因此，董事會認為獲利能力部分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全部代價(包括固定及或然部分)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報告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考慮目標公司的特徵及評估各種估值方法。經審慎考慮後，估值師採納市場法評估目標公司之市值，並根據市場法基於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之市銷率及缺乏適銷性之折讓進行估值調整。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收益法、資產法及市場法。由於長期預測本質上依賴各種主觀假設，而該等假設未必能夠持續，因此未採用收益法。此外，目標公司的溢利相對波動。因此，編製目標公司的財務預測涉及主觀判斷及不確定性。由於目標公司的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並未採用資產法，且由於該方法忽略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及有關目標公司股份的市場情緒，故總計其資產並不適當。相對而言，市場法更適合捕捉市場情緒及對目標公司作出較少偏頗的估值，因其需要較少主觀輸入。經考慮三種慣常估值方法後，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市場法對目標公司的市值估值乃屬適當及合理。

對於目標公司的估值，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了市銷率。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與其他普遍採用之價格倍數(如價格／賬面比率(「市賬率」)及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相比，市銷率更適合用作評估目標公司。具體而言，(i)市賬率未能反映業務的真正盈利能力及價值，故不採用市賬率；(ii)由於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純利，故不採用市盈率；及(iii)採用廣泛使用的估值倍數(即市銷率)以評估具穩定收益來源但錄得負盈利的公司。

根據估值報告，元德維康及元德友勤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董事會認為，估值報告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目標公司公平值提供合理的參考。

(a) 目標公司及其可資比較公司之市銷率

基於可資比較公開上市公司之市場數據，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第一四分位市銷率約為2.23倍。

(b)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基準

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乃基於以下標準：

1. 主要從事獨立醫學實驗室 (ICL) 及體外診斷 (IVD) 行業的公司；
2. ICL 及 IVD 收益合併比例佔總收益不低於 80% 的公司；
3. ICL 收益構成總收益比例不低於 15% 的公司；
4. 於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公開上市且可獲得其截至估值日期的市銷率倍數的公司。

基於上述標準，獨立專業估值師物色到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彼等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市場數據概述如下：

| | 2024財年 | | 市銷率 |
|-----|--------------|--------------|-------------|
| | 市值* | 收益** |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 公司A | 8,574 | 12,196 | 0.70 |
| 公司B | 4,212 | 350 | 12.03 |
| 公司C | 8,184 | 1,109 | 7.38 |
| 公司D | 4,288 | 1,078 | 3.98 |
| 公司E | 2,089 | 126 | 16.60 |
| 公司F | 3,886 | 1,742 | 2.23 |
| 公司G | 9,565 | 1,585 | 6.03 |
| | | 第一四分位 | 2.23 |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附註：

* 截至估值參考日期(2025年4月30日)的市值

** 2024財年收益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鑒於元德維康及元德友勤的業務規模較上市可資比較公司而言相對較小，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其估值分析中選擇第一四分位市銷率(2.23倍)作為參考倍數。

(c) 對估值作出的調整及調整基準

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進行估值分析。缺乏適銷性折讓反映出內部持股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與於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相比，內部持股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通常不易上市。因此，私人控股公司的股票價值通常低於公眾公司的其他可資比較股份。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採用「*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Attempting to Measure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 for Private Firm b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估計缺乏適銷性折讓及已使用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芬納蒂期權定價模型驗證其合理性。在考慮該等方法時，已採用3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進行估值分析。其中：

- (1) 根據*Restricted Stock Studies Attempting to Measure the Marketability Discount for Private Firm by Job Aid for IRS Valuation Professionals -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作出的實證數據研究，缺乏適銷性折讓為13%至45%。基於上述實證數據研究，估值分析已採用3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為實證數據的約整平均數。
- (2) Black 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要素：(A)流動性時間：反映目標公司投資者假設退出或流動性事件發生的年數。假設當時可能發生流動性事件，則會應用5年期(2030年4月30日)的流動性時間；(B)隱含股票波幅：波幅乃主要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歷史變動而估算。根據有關計算，隱含股票波幅為48%；(C)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主要基於中國國債收益率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收益率而估算；及(D)股息率：目標公司過往並無派發股息，亦無計劃於未來派發股息，故採用零股息率。基於上述參數及假設，估值分析缺乏適銷性折讓為36%。
- (3) 芬納蒂期權定價模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以下要素：(A)流動性時間：反映目標公司投資者假設退出或流動性事件發生的年數。假設當時可能發生流動性事件，則會應用5年期(2030年4月30日)的流動性時間；(B)隱含股票波幅：波幅乃主要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股價在與流動性時間相似的時期內的歷史變動而估算。根據有關計算，隱含股票波幅為48%；及(D)股息率：目標公司過往並無派發股息，亦無計劃於未來派發股息，故採用零股息率。基於上述參數及假設，估值分析缺乏適銷性折讓為22%。

(d) 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按照上述選擇標準收集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料並進行分析。其認為，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股東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

先決條件

協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前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獲得或完成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必要的內外部批准及備案，且所有最終交易文件已由相關各方正式簽署；
- (2) 完成協定的重組步驟以促進收購事項，包括在完成前重組及向目標公司分配資產；
- (3) 完成所有必要的企業及稅務備案，以反映收購事項，包括股東登記名冊及營業執照的更新；
- (4) 各目標公司滿足規定的財務條件，包括清償若干債務、註銷及遵守最大淨債務限額，且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截至完成日期，賣方在投資協議項下所作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
- (6) 目標公司及賣方根據投資協議交付所有要求的成交通知、確認書及文件；
- (7)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法律、財務及管理盡職調查，並對其結果感到滿意；及
- (8)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於完成日期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及／或杭州艾迪康達成或書面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 10 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告日期 | | 配發及發行 | | 配發及發行 | |
|------------------------------------|-------------|---------|-------------|----------------------|----------------------|----------------------|
| | | | 代價股份之初始部分 | | 代價股份之初始部分及 獲利能力部分 | |
| | 估已發行 | | 估已發行 | | 估已發行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⁴⁾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⁴⁾ |
| Pearl Group Limited ⁽¹⁾ | 281,541,805 | 38.80% | 281,541,805 | 38.04% | 281,541,805 | 37.31% |
| 林繼迅先生 ⁽²⁾ | 90,061,994 | 12.41% | 90,061,994 | 12.17% | 90,061,994 | 11.93% |
| 林鋒先生 ⁽³⁾ | 72,005,994 | 9.92% | 72,005,994 | 9.73% | 72,005,994 | 9.54% |
| 賣方甲 | — | — | 14,512,866 | 1.96% | 29,025,732 | 3.85% |
| 其他股東 | 282,033,498 | 38.87% | 282,033,498 | 38.10% | 282,033,498 | 37.37% |
| 總計 | 725,643,291 | 100.00% | 740,156,157 | 100.00% | 754,669,023 | 100.00% |

附註：

- (1) Pearl Group Limited 由 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 及 CAP V Co-Investment, L.P. 分別擁有 94.57% 及 5.43%。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 及 CAP V Co-Invest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凱雷的間接附屬公司 CAP V, L.L.C.。CAP V, L.L.C. 由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全資擁有。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 的管理成員為 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 的管理成員為 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的唯一股東為凱雷。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lyle Asia Partners V, L.P.、CAP V General Partner, L.P.、CAP V L.L.C.、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Sub L.P.、TC Group Cayman Investment Holdings L.P.、CG Subsidiary Holdings L.L.C.、Carlyle Holdings II L.L.C.、Carlyle Holdings II GP L.L.C. 及凱雷均被視為於 Pearl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Corelink 由林繼迅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及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林繼迅先生為林鋒先生的兄弟。

(3) Mega Stream 由林鋒先生(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全資擁有。林鋒先生為林繼迅先生的兄弟。

(4) 假設除配售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為一項戰略投資，與本集團的既定戰略一致，即憑藉其在 ICL 行業的領導地位，並透過瞄準其他醫療檢測服務供應商及把握具重大發展潛力市場的增長機遇，擴大其服務網絡。收購事項的主要理據是有機會實現有意義的能力擴展及垂直整合。收購元德友勤(專門從事醫學檢驗服務，擁有血液檢測專業知識)將使本集團深化其專業知識並拓寬其在 ICL 市場高價值血液學檢測的服務組合。這與本集團現有的綜合測試服務相輔相成，強化了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同時，收購元德維康(其從事於血液診斷試劑的研發及生產)是邁向垂直整合的關鍵一步。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內部研發及製造能力，提供供應鏈安全及專有診斷技術。該等能力預計將增強本集團的創新能力、提高運營效率及差異化其服務產品。此外，收購事項亦引入陳軍先生及岑建農先生(長德維康的普通合夥人)等關鍵人員，彼等於臨床測試服務的豐富行業經驗將為本集團貢獻寶貴的人力資本及特定領域的知識。

完成收購事項的預期利益涉及多層面並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具體而言，(i) 整合元德友勤的專業診斷服務預期將大幅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綜合 ICL 服務提供商的地位；(ii) 加入元德維康的試劑開發及生產能力，增強本集團的差異化及競爭優勢；及(iii) 透過元德維康建立內部研發及製造職能預期將提高長期供應鏈控制及運營效率。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杭州艾迪康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ICL服務提供商之一，主要透過遍佈全國的34個自營實驗室組成的集成網絡為醫院及體檢中心提供豐富且一流的檢驗服務。杭州艾迪康為本集團ICL業務在中國的控股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本公司控制並持有杭州艾迪康100%的經濟利益，杭州艾迪康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ICL業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元德友勤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門從事醫學檢驗服務，擁有血液檢測專業知識。元德維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血液診斷試劑的研發及生產。

賣方目前擁有及運營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元德友勤分別由福濟達、長德維康及顧慧玉女士擁有76%、18%及6%權益。福濟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及其他兩名少數股東分別控制92.5%及7.5%。長德維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岑建農先生，於長德維康持有16.44%權益，並擁有13名有限合夥人，彼等概無於長德維康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陳軍先生全資擁有元德維康。陳軍先生擔任各目標公司的董事，岑建農先生(長德維康的普通合夥人)則擔任元德友勤的董事。陳軍先生、岑建農先生及顧慧玉女士均擁有多多年臨床檢驗服務經驗。

元德友勤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下表載列元德友勤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淨利潤 | 16,356 | (913) |
| 稅後淨利潤 | <u>13,511</u> | <u>(2,127)</u> |

元德維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3.7百萬元。

下表載列元德維康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3年 | 2024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淨利潤 | (6,354) | (6,338) |
| 稅後淨利潤 | <u>(6,354)</u> | <u>(6,338)</u>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投資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收購元德維康及元德友勤各自的全部股權及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艾迪肯(杭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長德維康」 | 指 | 蘇州長德維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人，其普通合夥人為岑建農先生 |
| 「本公司」 | 指 |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3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完成日期」 | 指 | 根據投資協議條文完成收購事項的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投資協議及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
| 「代價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9,025,732股新股份及／或庫存股份 |
| 「合約安排」 | 指 | 艾迪肯外商獨資企業、杭州艾迪康與註冊股東於2008年12月26日訂立的系列合約安排 |
| 「Corelink」 | 指 | Corelink Group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由林繼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福濟達」 | 指 | 蘇州福濟達醫學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軍先生擁有92.5%的權益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及買賣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杭州艾迪康」 | 指 | 杭州艾迪康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中國營運實體之一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CL」 | 指 | 獨立醫學實驗室 |
| 「投資協議」 | 指 | 本公司、杭州艾迪康、賣方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5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投資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Mega Stream」 | 指 | Mega Stream Limited，一家於2008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林鋒先生全資擁有 |
| 「研發」 | 指 | 研究及開發 |
| 「賣方甲」 | 指 | 陳軍先生 |
| 「賣方乙」 | 指 | 福濟達、長德維康及顧慧玉女士 |
| 「賣方」 | 指 | 賣方甲及賣方乙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元德維康及元德友勤 |
| 「元德維康」 | 指 | 蘇州元德維康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元德友勤」 | 指 | 蘇州元德友勤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